

作用,制定《北京市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发展规划》,在深入宣传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定方案、搞试点、办培训、重指导,抓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贯彻实施工作。同时,加强与监察、审计、国资等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全社会范围内更加广泛地发挥作用。通过制定发展规划,梳理会计管理工作机制,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统一会计改革的指导思想,确立未来工作的目标和方向。

(二)落实精细化管理,实现会计管理工作信息化。一是开发代理记账管理系统,建立网上审批管理方式。通过网络化管理,进一步明确双方权责,提高办事效率,实现监管系统资源共享,行业管理与人员管理信息互认,相互制约、相互牵制的管理。同时,建立了北京市代理记账机构数据库,动态反映行业运行情况,保证信息公开透明。二是开展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工作,开发会计从业资格调转平台的软件系统。2010年完成了无纸化考试题库数据模型和考试软件系统建设并进行测试,对题库和系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处理,基本达到了满足考试各项要求的系统环境。调研开发调转平台,使北京市的会计从业人员管理系统符合全国调转的软件要求,并将现有人员库的信息按照财政部要求进行导入,实现会计人员基本信息全国联网。

四、坚持科学实践,加强财会队伍建设

(一)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参观雁栖不夜谷,体验新农村建设;到贫困山区劳动,不忘革命精神;参观北京市第一党支部庙上村,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参观宋庄小堡画家村,体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带动效应;开展慰问财会人员“送温暖”的活动,以实际行动为生活困难财会人员办实事、献爱心。2010年,向1333名困难会计人员发放慰问款80万元,涉及34个市属主管部门。

(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廉政建设作为推动业务工作的重要保证,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自律与他律、教育与监督并重,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和增强反腐倡廉意识。

(北京市财政局供稿 张波 贺晓霞执笔)

天津市会计工作

2010年,天津市会计管理工作深入贯彻《会计法》、《行政许可法》及各项会计法规制度,大力推进会计管理的依法行政和电子政务建设,努力提高会计行业的整体水平,各项会计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弘扬会计正气,树立会计新风

(一)召开会议表彰2009年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在《天津日报》上刊登表彰决定及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照片,编辑出版了《财会精英——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专辑

(总会计师系列)》。

(二)组织评选2010年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会计管理工作系列)工作。根据《会计法》和《关于开展2010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印发《关于开展2010年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制定评选表彰办法,成立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通过全市各有关单位推荐,并经过专家评审和结合网上投票情况,最终确定了10名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并从中推选1人参加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

二、贯彻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会计核算制度

(一)做好新会计准则的贯彻、宣传、培训工作。一是与市国资委共同开展2010年市属国有企业推行新会计准则扩大试点工作,确定了22家试点单位,进行了新旧准则转换培训。二是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报的跟踪分析工作,把上市公司是否严格按照新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作为重点,按照要求成立联合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对财政部重点关注的问题予以分析、总结,及时向财政部汇报。三是认真做好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解释解答工作,利用天津会计网站和《天津财会》杂志讲解各项准则内容,对会计人员在学习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大力宣传贯彻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与市审计局等六部门联合发文,共同召开了全市范围内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动员暨培训大会,来自百余家单位的企业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近40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就全市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进行了部署,并对内控指引作出详细讲解。

(三)完成《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企业产品成本核算与成本管理的调研》、《财务报告概念框架:报告主体》、《小企业会计准则》、《XBRL应用暂行规定》、《XBRL年报披露模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等的征求意见和汇总上报工作。

三、抓好会计行政许可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会计管理行为

(一)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一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加快发展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实施意见》,并经市政府批准在各有关部门执行。该意见提出了未来3至5年天津市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以及在行业格局、人才建设、监管自律、政策扶持、执业环境、组织领导等方面的具体目标。二是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与市发改委、市注协联合组织了会计师事务所座谈会,根据会上提出的意见和现行各事务所收费标准进行测算,草拟了《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三是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文件精神,及时对原行政审批流程及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进行调整,制定《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服务事项须知》,进一步细化合伙

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权利、义务,要求合伙人作出书面承诺。全年共受理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申请14项,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9家,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终止手续2家;组织完成了2009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年度报备工作,截至年底,天津市共有会计师事务所92家,执业注册会计师1 627人;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变更备案30件,为10家事务所更换了执业证书,向外省市发出询证函5件,为外省市提供函证6件。

(二)做好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和年度备案工作。2010年,全市共审批28家代理记账机构,为8家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对6家代理记账机构终止代理记账业务进行了公告。此外,还完成了全市492家代理记账机构2009年度备案工作。

四、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提升会计人员队伍整体素质

(一)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一是印发《关于做好我市2010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对2010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截至年底,全市共有近14万名会计人员参加了继续教育并确认了继续教育信息。二是制定《天津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组织实施了首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年度考核备案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在天津会计网站上予以公布,对未进行考核报备的3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给予暂停会计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处理。三是从7月起组织有关人员,陆续对全市近30家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的培训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为下一步工作重点。

(二)与天津市会计学会共同举办天津市首届会计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竞赛项目包括会计手工操作技能、会计实务操作技能、会计电算化操作技能。会计职业技能竞赛提升了各单位的团队竞争理念,促成了优秀会计人才脱颖而出、快速成长,进而提升了天津市会计队伍整体素质。

(三)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天津市共向财政部推荐22名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其中企业类16名,行政事业类6名,经过选拔,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天津分公司的范瑞入选2010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

(四)对外省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入进行监管,对18名采取不正当手段从外省市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后调入和以虚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调入天津市的人员,在天津会计网站上予以通报。

(五)开展了2010年全市农村会计人员基本情况调查,为各区县开展培训夯实了基础数据,同时,及时拨付培训资金,并督促指导各区县开展农村会计人员支农政策(包括科技、教育、医疗、财会等内容)的培训工作。2010年,天津市有4 800余名农村财会人员参加了培训。

(六)召开了天津市区县推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经验交流会,会上交流了先进经验,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为全市进一步全面推动会计基础工作提供充足准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实

行规定》的要求,向在会计岗位工作满30年的68名会计人员颁发了荣誉证书。

五、改革考试模式,严防高科技作弊,做好各项考务工作

(一)顺利组织了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一是制定《天津市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务规定》等4项规定和《天津市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务费使用管理规定》等3个文件。二是与财税信息中心、山大鸥玛公司合作,共同开发了天津市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该考试系统的考试客户端与中心服务器直连并支持多人同时在线考试的模式在全国均属先进水平。三是与区县财政局共同建设无纸化考试机房,并与区县财政局签订《天津市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责任书》,以明确考务责任。四是考试前多次进行模拟流程及压力测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系统上线运行平稳。完成本次考试模式改革后,全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已实现网上报名、订购教材、交费和无纸化考试的全方位信息化考试管理方式,极大地促进了全市会计信息化建设的发展,为考生创造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考试环境。本年度4次考试共报名80 973人次,参加考试63 353人次,参考率78.24%,考试合格26 057人,及格率32.48%。

(二)组织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2010年,全市共有22 469人次报名参加考试,实际参考率初级为50.4%,中级为32.1%,全科合格2 127人(初级资格合格1 661人、中级资格考试合格466人)。在应对高科技考试作弊方面采取新举措,增加了专用设备,与多部门密切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启用多部无线电信号流动监测车,查获了高科技作弊考生8名,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处罚,并将违纪情况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告。此外,天津市继续作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评卷试点省份,圆满完成了网上评卷工作。

(三)完成了2010年度高级会计师考试各项考务工作。2010年,全市共有1 034人报名参加考试,实际参考780人,参考率75.44%,其中,212人取得全国合格证,109人取得地方合格证。此外,通过高级会计师评审软件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评审资料的共148人,评审通过123人。

(四)组织了会计电算化考试工作,全年共有24 145人次报名,10 586人成绩合格。

六、完善和充实各管理系统,不断提升会计管理信息化水平

(一)完善充实了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和会计电算化考试系统。

(二)维护天津会计网站。2010年,网站全年共发布会计、财经信息300多条;及时解答会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疑点问题12 000多个,网站全年点击量达70万人次。

七、加强调查研究和协调服务,促进会计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

(一)召开会计管理工作会议,对2009年度会计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对2010年度会计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对相关具体工作进行了座谈、研讨。

(二)指导会计学会积极开展工作,确保学会工作有序进行。启动会计创新与滨海新区发展论坛活动,开展有奖征文评选活动;发布了19个会计研究参考主题,完成2010年会计学术论文的评选工作,并将获奖作品汇集成论文集出版;举办2次会计学术报告会以及2010年会计学术年会和会计教学研讨会,完成了2009~2010年度会计重点科研课题的结项工作,部署了2011~2012年度会计重点科研课题的招标工作;制定《天津市会计学会信息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举办通讯员信息写作知识讲座,继续做好《天津财会》和《天津会计工作简报》的编辑出版工作。

(天津市财政局供稿 温朝霞执笔)

上海市会计工作

2010年,上海市会计管理工作坚持为改革、发展服务,大力宣传、贯彻会计法规,推动会计队伍建设和会计诚信建设,促进会计、审计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强会计工作调研和会计学术活动,切实提高企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为上海市全面发展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一、贯彻会计法规制度,加强会计基础管理

(一)加强涉农会计管理。上海市财政局会同市农委研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会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布置落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财会管理的有关工作。要求各区、县有关部门强化涉农会计管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统筹规划,加强服务和指导,有序推进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建立高效、统一的村级财会管理体系;加大农村会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农村基层组织会计人员的道德素养和业务水平;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支凭证和内部结算凭证等票据管理,健全监督体系,进一步夯实农村基层组织财会管理基础。

(二)推进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上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09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提出上海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明确目标和工作要求。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座谈会、经验交流会、培训班等形式,宣传企业会计准则,开展业务辅导。同时,切实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推动全市国有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及其他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加速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的进程。截至2010年底,市国资委出资监

管的40家市级集团公司已全面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涉及纳入合并的企业4000余家。在各区、县3900余家非上市大中型企业中,有1100余家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

(三)宣传贯彻企业内控体系。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 审计署 银监会 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加强与国资管理和审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系,积极做好相关企业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前期准备,开展社会宣传,落实业务培训,为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四)开展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管理。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方法,继续扩大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管理的覆盖面及其影响。截至2010年底,全市累计评定各类单位60300家,评出的A类单位占评定总数的3%,B类单位占74%,C类单位占22%,D类单位占1%。同时,还对共计5273家单位开展了2009年度财务会计信用等级年检,其中实现升级151家,降级72家。通过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的评定及年检,落实相关措施,加强后续管理,促进了有关企、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进一步规范,为推动会计诚信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加强会计电算化管理。按照会计电算化规范管理的相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全年累计对1764家单位的会计电算化进行了备案检测,建立了全市会计电算化备案单位数据库,并对财务会计信用等级A类的单位进行会计电算化复查,确保有关单位会计信息的生存和运用符合会计法规制度的规定。

二、加强日常监管,促进会计、审计服务业加快发展

(一)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一是上海市财政局根据国办56号文件精神 and 市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研究提出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进一步明确上海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的方向以及在“十二五”期间争取实现的目标和任务,要求建立相应的体制、机制,发挥财政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重要职能,积极组织协调,突出政策导向,采取多重措施,拓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领域和市场空间,完善行业的执业环境,加大行业人才培养及人才高地建设力度,探索有利于增强会计师事务所抗风险能力的集中投保制度。重点扶持1~3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15~20家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巩固不同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各有侧重、市场定位各有特色、服务对象各有特点、地域分布较为合理和整个行业有序竞争、持续增长的发展格局。二是制定《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部门决算报表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规定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大中专院校等教育、卫生单位2010年率先实行注册会计师审计试点,从2011年起,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市级事业单位全部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三是制定《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暂行办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